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补偿及前期进展情况概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胡健、余弓卜、成海林等16名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辕信息")原股东合计持有的博辕信息95.22%的股权,交易对价总额63,795.6518万元,并与部分原股东签署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业绩承诺情况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李爱明、郭兆滨、张磊、宁波杰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杰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博辕信息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3,500.00万元、5,500.00万元、7,150.00万元、9,295.00万元;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承诺博辕信息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0,689.25万元、12,292.64万元。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指标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01月20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因博辕信息2019年度、2020年度未达到承诺利润,及博辕信息2020年度发生期末资产减值且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补偿责任人已补偿金额,补偿责任人胡健、余弓卜、成海林需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240,958,683.18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应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向公司最高合计补偿23,346,762股,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补偿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

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人对公司进行部分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同意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以其分别持有的公司3,825,892股、2,051,566股股份(合计5,877,458股)向公司进行部分补偿,该部分股份由公司分别以0.16元、0.09元(合计0.25元)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2021年11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股份补偿完毕后,补偿责任人余弓卜、成海林仍需继续优先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别补偿12,072,540.56元、6,473,668.61元(合计18,546,209.17元),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应当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向公司最高补偿1,091,565股、629,452股股份(合计1,721,017股),该部分股份应由公司分别以0.05元、0.03元(合计0.08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8日、2021年11月06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人对公司进行部分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和《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分别收到余弓卜、成海林返还的已补偿股份在此前年度累计获得的公司分红款合计1,246,473.17元(其中余弓卜返还811,383.38元、成海林返还435,089.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返还分红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0)。

二、本次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陆续收到补偿责任人余弓卜和成海林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截至本公告日,分别累计收到余弓卜业绩补偿款9,556,540.00元,成海林业绩补偿款6,473,668.61元,共计16,030,208.61元。成海林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余弓卜剩余尚未履行的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516,000.56元。公司将积极督促补偿责任人余弓卜继续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争取尽快完成业绩补偿的相关事宜,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业绩补偿的履行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关于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7日,陈伟先生将17,42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023年12月28日,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12,522,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

相关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伟	是	17,422,000	57.97%	4.53%	否	否	2023年12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银河金汇	偿还负债

陈伟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伟	是	1,772,000	5.90%	0.46%	2019年6月27日	2023年12月28日	银河证券
陈伟	是	2,550,000	8.48%	0.66%	2021年6月3日	2023年12月28日	银河证券
陈伟	是	1,100,000	3.66%	0.29%	2021年7月26日	2023年12月28日	银河证券
陈伟	是	2,100,000	6.99%	0.55%	2021年7月29日	2023年12月28日	银河证券
陈伟	是	2,150,000	7.15%	0.56%	2022年4月25日	2023年12月28日	银河证券
陈伟	是	2,000,000	6.65%	0.52%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12月28日	银河证券
陈伟	是	850,000	2.83%	0.22%	2022年4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银河证券
合计	/	12,522,000	41.66%	3.25%	/	/	/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31,016,189	8.06%	20,314,142	20,314,142	65.50%	5.28%	0	0.00%	0	0.00%
陈伟	30,055,597	7.81%	12,522,000	17,422,000	57.97%	4.53%	0	0.00%	0	0.00%
吴志雄	30,421,897	7.90%	26,223,700	26,223,700	86.20%	6.81%	0	0.00%	0	0.00%
合计	91,493,683	23.77%	59,059,842	63,959,842	69.91%	16.61%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2024年6月28日前	55,496,100	60.66%	14.42%	18,226
未来一年内 2024年12月28日前	63,959,842	69.91%	16.61%	21,041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

3、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新增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9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玖佰万元整期限一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3-050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智科技")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申请玖佰万元整期限一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12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出席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久智光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4日

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徐东

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通讯、半导体及光电系统、光纤预制棒、石英材料、石英制品、硅材料和工艺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光纤、光缆、光器件、激光泵浦灯、半导体制程用陶瓷、石墨、碳化硅及硅环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7.78%。

2、久智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末,经审计资产总额5.64亿元,负债总额1.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6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73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3.74亿元,资产负债率33.69%;2022年度营业收入2.32亿元,利润总额2,455.60万元,净利润2,407.07万元。

2023年9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85亿元,负债总额1.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6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69亿元),或有事项涉及金额0元,净资产3.95亿元,资产负债率32.48%;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3亿元,利润总额2,439.79万元,净利润2,110.45万元。

久智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本次担保对象久智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申请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解决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久智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天然石英材料制造能力,并具备多年来业已形成的成熟石英制品的产供销体系,其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且负债率较低,具备还款能力。虽其另一股东北京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对久智科技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也未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公司有能力对其日常经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8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6%。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及涉诉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3-074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军垦大道东75号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100,0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在新疆阿拉尔市领先商业写字楼12楼新农开发董事会会议室如期召开,由于董事长唐建国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李军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唐建国先生、汪芳女士、张晓霞女士,独立董事胡本源先生、王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吴迪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

3、董事会秘书张春疆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追加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500	98.9455	3,000	1.05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500	98.9455	3,000	1.05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97,075	99.9980	3,000	0.002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追加确认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97,075	99.9980	3,000	0.002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97,075	99.9980	3,000	0.002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97,075	99.9980	3,000	0.002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97,075	99.9980	3,000	0.002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97,075	99.9980	3,000	0.002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关联方并追加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281,500	98.9455	3,000	1.0545	0	0.0000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81,500	98.9455	3,000	1.0545	0	0.000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1,500	98.9455	3,000	1.0545	0	0.0000
7	《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1,500	98.9455	3,000	1.05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立新、董一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29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为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额度为2,000万元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315XY2023049218),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审议通过的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华信精密总资产人民币665,109,260.48元,净资产人民币77,345,828.17元,资产负债率88.37%。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619,693,171.03元,净利润人民币6,656,129.01元。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贵行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315XY2023049218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范围

1.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2.1在授信期间内,贵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贵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贵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贵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

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2.2在授信期间届满时,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本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3.1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2贵行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本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本保证人同意在收到贵行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贵行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本保证人接受贵行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贵行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渤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张文东

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鉴于贵行和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签订了(或即将签署)编号为315XY2023049218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2,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

经授信申请人要求,本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贵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担保事项如下:

1、保证范围

1.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1.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贵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2、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2.1在授信期间内,贵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贵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贵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贵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

各具体业务到期日可晚于《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到期日。

2.2在授信期间届满时,贵行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垫款或其他授信仍有余额时,即由本保证人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授信期间届满前,如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规定提前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本保证人亦在本担保书所确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方式

3.1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3.2贵行发出的索偿通知书是终结性的,本保证人对此绝无异议。本保证人同意在收到贵行书面索偿通知后的五日内,如数偿还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而无须贵行出具任何证明及其他文件。除非发生明显及重大错误,本保证人接受贵行索偿要求的款项金额为准确数据。

贵行有权采取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邮寄、专人送达、在公众媒体上公告等方式对本担保人进行催收。

4、保证责任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24,595,914.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3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9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一刘振东(持股比例3.75%)于2023年12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临时提案,经审查,该提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2.1 预计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四川铁宜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000,000.00	0.07
四川铁宜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费	2,100,000.00	20.22
四川铁宜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费	3,500,000.00	40.68
合计		55,600,000.00	

2.2 预计关联租赁情况(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四川铁宜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土地	5,000,000.00	6.14
合计		5,000,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四川铁宜四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宜四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3MACCC3XM3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敬文宝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桂通北路99号1号库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目前铁宜四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澳迪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340	67%
成都云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500	25%
四川金恒达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160	8%
合计	2000	100%

关联关系说明:铁宜四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铁宜四方不构成关联方,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铁宜四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列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3.9.30(未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22,244,945.66
净资产	11,310,857.72
营业收入	19,106,767.53
净利润	-1,989,142.28

截至目前铁宜四方经营正常,与公司未发生违约等异常现象,铁宜四方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预计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三)对于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8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8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86	友发集团	2024/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刘振东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75%股份的股东刘振东,在2023年12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12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月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友发集团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8日

至2024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关于选举李茂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陈广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关于选举徐广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关于选举刘振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关于选举李相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关于选举张德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关于选举祁怀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李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王雪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关于选举陈克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陈自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8

议案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尹九祥、李炳才、李相东、李茂颖、陈克春、张德刚、商新来、李茂红、张羽、徐福亮、于永立、于洪岑、徐秀清、徐福鑫、徐福洋、朱美华、孙磊、刘振东、张建平、刘振香、刘振云、张振龙、李茂华、孙翠、边刚、陈自友

议案8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茂津、陈广岭、徐广友、尹九祥、李炳才、李相东、李茂颖、陈克春、商新来、李茂红、张羽、徐福亮、于永立、于洪岑、徐秀清、徐福鑫、徐福洋、朱美华、孙磊、刘振东、张建平、刘振香、刘振云、张振龙、李茂华、孙翠、边刚、陈自友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3年12月28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关于选举李茂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陈广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徐广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刘振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5	关于选举李相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6	关于选举张德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祁怀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李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王雪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陈克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陈自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